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915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「111年國民中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實施計畫研習」，請貴校務必薦派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30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國民中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充實教學現場所需知能，以提升教學效能，特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內容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

- 1、第1年初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未曾參與代理教師研習者務必全程參加。
- 2、任教2年(含)以上代理教師及正式教師得自由參加。

（二）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、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及111年10月29日(星期六)計三天，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教務處 111/09/27 14:32



1110007509

有附件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武漢國中。

三、請貴校通知符合上開資格之第1年初任代理代課教師，及有興趣之教師，即日起至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43676f54-3d6f-11ed-9b59-005056a6786f>，開課單位：武漢國中）」報名（報名代碼：J00037-220900009），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學校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研習辦理期間適逢例假日，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、本局107年9月19日桃教人字第1070075827號函暨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規定辦理，如係務必參加者，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得自研習當日起1年內覈實申請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；倘屬自由參加性質，同意參加人員自研習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五、檢附「本市111年國民中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研習課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